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徐詩婷  
電話：05-2251979#21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a199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152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24417\_1\_15090358630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臺北場」課表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8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17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4年7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，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報名網站（<https://forms.gle/E7LpLQSz5ERkzhkV8>）填寫報名表。
- 五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  
(一)符合上述資格之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

北興國中 114/07/15



1140004334

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  
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  
該組別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三分之二  
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二期數學活  
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  
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六、其他相關資訊，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 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